## 通 知

# 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促进我国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总结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选奖励活动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奖范围和奖项设置

- 1. 凡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的各级各类立项课题成果均可参评。
  - 2. 凡未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而

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教育科研成果,或不宜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教育科研成果,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推荐,也可参加此次评奖。

- 3. 凡已在往届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奖活动的,其推荐成果原则上应是评奖活动中已获奖成 果。
- 5. 凡参加评奖活动而未获奖的成果,一般不再推荐参评。未参加评奖的成果可推荐参评。
- 6. 参评成果主要分为已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成果,包括著作、论文、工具书、教材等(不包括论文集、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不宜公开出版和发表,但已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
- 7. 参评成果限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8. 本次评奖共设研究成果奖项 360 项, 其中一等奖 40 项, 二等奖 120 项, 三等奖 200 项。

#### 二、评奖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通过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体系,推动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

- 2. 坚持质量至上,宁缺毋滥,严把学术质量关和政治关, 突出社会贡献,注重国内外影响,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 公开。
- 3. 坚持分类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 改革总体方案》,对决策类、理论类和实践类研究成果以及 专著、论文和决策咨询报告实行分类评价。

#### 三、参评条件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国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基本条件是:

-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 2. 学术上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要求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

- 3. 学风端正,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 4. 社会影响上要求所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反映教育改革发展的真实情况,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被党政部门充分吸收采纳;独创的教育教学思想在较大范围内长期实验推广,在推动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 5. 以反映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优秀 成果为奖励重点,并重视奖励基础研究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 科的优秀成果。

#### 四、申报要求

- 1. 本届优秀成果评选奖励采取限额申报,一个人只限申报一项。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原则上择优优先推荐申报。
- 2. 署名多人的研究成果原则上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
- 3. 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见附件 2),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包 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

#### 五、报送时间及要求

报送成果材料要求:申报评审书一式七份,参评成果原件2份。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各单位请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和评审书、参评成果统一报送科研院(交流中心 D504),同时将申报评审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到科研院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咨询电话: 010-62003307, 62003426

(二) 科研院

联系人:刘旭张华海

联系电话: 87082961

电子邮箱: shekechu@nwsuaf.edu.cn

#### 附件:

- 1.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实施办法
  - 2.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 3.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3月16日